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42號、第4869號、第5577號、第5974號、第61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5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永昌犯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及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金永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及自白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至（九）所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僅為一己私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竊取所為手段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，兼衡告訴人陳胡玉英及檢察官對於本案論罪科刑之意見，暨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製作豆干、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、家中尚有母親待其扶養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樣；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又被告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雖所定應執行刑已逾6個月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又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被告因竊盜而分別取得如附表各編號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物，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經尋獲發還被害人或由被告另行賠償被害人，自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，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五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八)所載所竊取之機車1臺，已由告訴人沈婉瑜領回，有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查（6111號偵卷第3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渝晏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　罪　事　實	宣　告　罪　刑	沒　　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右後照鏡及手機架各壹組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左、右後照鏡及手機架各貳組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手機架壹組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五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延長線壹組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六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鋸壹

		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臺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7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七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壹組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8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八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鑰匙壹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9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九)	金永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鑰匙壹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842號
112年度偵字第4869號
112年度偵字第5577號
112年度偵字第5974號
112年度偵字第6111號

被　　告　金永昌　男　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陳芬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永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6月26日20時20分許，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，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見陳維崗所有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上址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

裝設於上開機車之右後照鏡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及手機架（價值500元）各1組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陳維崗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2年8月13日凌晨4時42分許至4時54分許止，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，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常羽翰及陳亮憲所有車牌號碼為000-0000、EMU-9167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上址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裝設於上開機車之左、右後照鏡及手機架各2組（價值3,3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常羽翰、陳亮憲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三)於112年8月17日12時18分許，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，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陳宛妍所使用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上址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裝設於上開機車之手機架1組（價值1,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陳宛妍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四)於112年8月20日12時37分許，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，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見張元禎所有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500元），放置其所騎乘之機車上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張元禎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五)於112年9月6日12時9分許，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，行經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邢福堂，見蔡蕙寬所有之延長線1組，放置於上址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上開延長線1組（價值1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蔡蕙寬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六)於112年9月23日11時42分許，至陳胡玉英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之住處庭院，徒手竊取陳胡玉英所有之電鋸1臺（價值6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陳胡玉英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七)於112年10月23日凌晨1時28分許，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，至坐落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由卓修賢所經營之農場，徒手竊取架設於農場鐵圍籬上之監視器1組(價值3,000

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卓修賢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八)於112年10月30日10時54分許，步行至沈婉瑜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居所前，見沈婉瑜所有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放置於上址前鑰匙未拔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1臺（含鑰匙1支，機車1臺業經尋獲領回，鑰匙1支未歸還予沈婉瑜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沈婉瑜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(九)於112年11月1日19時46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周胡芳雯所有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放置於上址前鑰匙未拔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之鑰匙1支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周胡芳雯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維崗、常羽翰、陳亮憲、陳宛妍、張元禎、蔡蕙寬、陳胡玉英、卓修賢、沈婉瑜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金永昌於警詢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九)之竊盜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維崗、常羽翰、陳亮憲、陳宛妍、張元禎、蔡蕙寬、陳胡玉英、卓修賢、沈婉瑜、證人即被害人周胡芳雯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暨刑案現場照片5份	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九)之時、地，竊取告

		訴人及被害人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5份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九)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金永昌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九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2次犯行出於被告同一竊盜之犯意，在客觀上於相同時空反覆實行，是以在法律評價上應屬於接續一行為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所列9次竊盜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所竊得之右後照鏡1組、左右後照鏡2組、手機架4組、安全帽1頂、延長線1組、電鋸1臺、監視器1組、鑰匙2支均未扣案，惟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金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